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7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阮鸿献先生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m ²)	金额（含税）
阮鸿献	“广福城” A11 地块 SY1 栋商铺	2023. 5. 1-2024. 1. 30	2410. 69	不超过 220 万元
阮鸿献	人民西路 821 号	2023. 1. 1-2024. 1. 1	5899. 09	不超过 260 万元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阮鸿献先生简介

阮鸿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6 月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从业药师职称。1987 年 6 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法定代表人。199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阮鸿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阮鸿献先生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阮鸿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阮鸿献先生控制下的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阮鸿献先生租赁房屋为正常营运之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所租赁房屋具备基本的生产办公设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向关联方阮鸿献先生租赁“广福城”A11地块SY1栋商铺，租期自2021.5.1至2024.4.30。基于审慎原则，兼顾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将对上述商铺租赁事项将租期每年分别进行审议，原租赁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截止。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向关联方阮鸿献先生租赁“广福城”A11地块SY1栋商铺，租期自2023.5.1至2024.4.30。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房屋租赁询比价相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向阮鸿献先生租赁房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房屋租赁询比价相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

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向阮鸿献先生租赁房产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